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顏秀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卜○平（寶嵐建設有限公司）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訴之聲明金額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訴訟標的，係指應記載請求依據之法律關係併表明該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事實。而聲明即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，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事狀稱謂欄記載被告為「卜○平（寶○建設有限公司）」，又於該份民事狀事實理由欄內記載「寶○建設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負責人是被告卜○平為負責人」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究竟以何人為被告？茲命原告應確認本件被告為何人或為何組織，並應「分點、分項」說明該被告與原告起訴請求之事實關聯為何。如起訴對象為法人，並應依上開說明如期補正本件被告正確之組織型態、名稱及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。

01 (二)請提出寶○建設有限公司組織型態(是否有分公司登記)，
02 及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
03 司法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
04 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陳明有無執行事務之合夥人
05 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及商號負責人最
06 新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；若為法人組織，應提出最
07 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08 (三)載明本件訴訟標的、請求所依據之請求權基礎為何種法律關
09 係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被告應對原告為何
10 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，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內容；倘係請
11 求被告給付金錢，並應表明幣別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12 若干元)，以利本院確定審理範圍。

13 (四)依訴之聲明金額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

14 (五)請說明原告主張向被告承購之房屋座落於何處(門牌號碼地
15 址)？並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18 民 事 庭 法 官 洪 甯 雅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22 書 記 官 莊 心 羽